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70,24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264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,1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4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8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,94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8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

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2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3 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4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5 审议通过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6 审议通过修订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7 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0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8 审议通过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09 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10 审议通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3%。

2.11 审议通过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2.12 审议通过修订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李姚亭律师、尹辰辰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